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食118” 等三艘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中食118船舶港澳航线续期申请报告》《中食138船舶港澳航线续期申请报告》《中食200船舶港澳航线续期申请报告》悉。“中食118”等三艘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4〕179号)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中食118”鲜活水产品运输船(总吨位240、净吨位134、载货量15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84\text{KW}$)、“中食138”鲜活水产品运输船(总吨位273、净吨位153、载货量19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85\text{KW}$)、“中食200”鲜活水产品运输船(总

吨位274、净吨位153、载货量190吨，主机功率2×164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